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258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
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訴，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。惟被告已於114年5月7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對被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品瑄